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2号

关于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田园路基地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国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田园路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路97号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建全氟实验室，增设密炼线、真空硫化机、鄂式硫化机、开炼机、挤出线、清洗机、注塑机、浇注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氟胶、炭黑、塑胶原胶及布类（丁腈胶、聚四氟乙烯树脂）、塑料原料（聚四氟乙烯）、硅藻土、甲基丙烯酸镁、铜粉、石墨、模具精板、模具专用防锈剂、水性胶粘剂等

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密封件 5000 件、聚氨酯注塑密封件 4.8 万件、聚氨酯车削密封件 1.7 万件，年新增研发全氟醚 O 型圈 3600 件、全氟醚橡胶杂件 150 件、氟胶 O 型圈 50 件。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密封件 473.5726 万件、聚氨酯注塑密封件 4.8 万件、聚氨酯车削密封件 1.7 万件、各种胶业产品 1051.806 吨以及研发全氟醚 O 型圈 3600 件、全氟醚橡胶杂件 150 件、氟胶 O 型圈 50 件。项目年工作 251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全氟实验室研发成品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橡胶密封件生产区二段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集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G4）高空排放，排气

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全氟实验室、塑料密封件生产区、聚氨酯车削密封件和聚氨酯注塑密封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G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密封件车间骨架处理房有机废气（VOCs）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G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密炼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集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G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

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橡胶密封件生产区金属骨架抛丸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7.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401（其中有组织 \leq 0.148）；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492（其中有组织 \leq 0.171）。

8.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含碳黑尘）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丙酮液、废有害包装、喷淋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土地出让、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5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5日印发
